

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DEVB(PL)081

問題編號

1720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82 屋宇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樓宇及建築工程
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在“為改善消防安全措施而巡查的綜合用途建築物”的目標下，屋宇署表示會調撥額外資源，由 2009 年年中開始加快實施這項計劃。當局可否告知在這方面額外調配的人員和增加開支的詳情？

提問人： 石禮謙議員

答覆：

《消防安全(建築物)條例》(第 572 章)於 2007 年 7 月生效後，屋宇署已計劃聯同消防處每年巡查 840 幢建築物。屋宇署每年需要的撥款為 2,500 萬元。由 2009 年 7 月開始，屋宇署會增撥 880 萬元，開設 22 個公務員職位(包括 6 個專業人員職位及 16 個技術人員職位)，以加快實施這項計劃。因此，2009 年的巡查目標將增至 1 000 幢建築物，由 2010 年開始每年則為 1 150 幢建築物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區載佳

職銜：

屋宇署署長

日期：

17.3.2009